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後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相關法規組織之全國性衛生福利業務財團法人，並定名為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創辦或協助有關國民身心健康、衛生、公益及慈善事業，以促進家庭以及社會之健全與幸福為目的。

本會依設立目的及國家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 一、菸害防制業務。
- 二、心理衛生業務。
- 三、食品營養業務。
- 四、雜誌書籍出版業務。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第三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五十七號十二樓之三，並得視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由董之英先生捐助美金貳佰伍拾萬元基金，折合新台幣壹億零貳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正設立。本會設立後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第二章 董事會組織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董事由上屆董事會遴聘之。

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綜理會務，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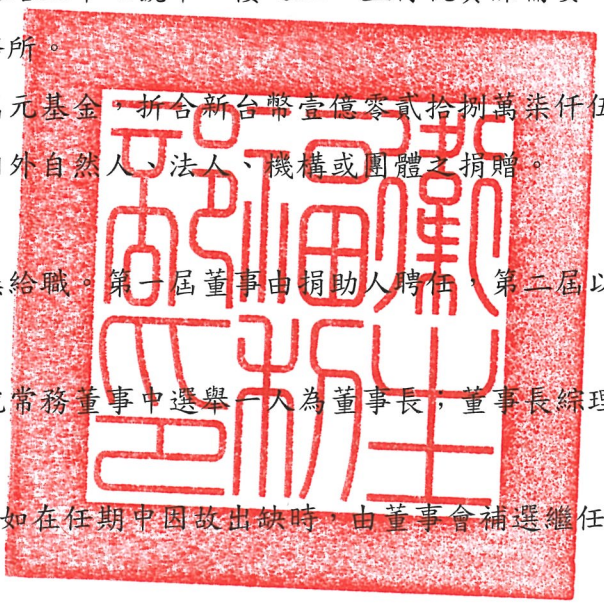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董事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任期屆滿後之董事人選，由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執行長及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 五、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 合併之擬議。
- 十一、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條 本會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其特別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行之，但第五款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得依前項普通決議辦理：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合併之擬議。
- 七、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董事、執行長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執行長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執行長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一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章 組織及業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總監、主任、組長、專員、組員及秘書若干人。

第十四條 執行長承董事會之命推行本會各項工作。

第十五條 本會設菸害防制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及食品營養中心三個業務中心，並得視工作需要另設其他工作小組。

第十六條 本會得經董事會決議敦聘德高望重人士，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並得成立各項諮詢委員會，以利提供本會指導意見並供諮詢。顧問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財產管理

第十七條 本會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建立會計制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十八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之項目。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條 本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因情事變更，得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二十一條 本會為永久性之財團法人。

本會因故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其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